第 一 章 總則

第 1 條
本規則依森林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本規則所稱林產物，係指國、公有或私有林之主產物及副產物。但非供營
林為目的者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
本規則所稱誤伐及擅伐定義如左：
一、誤伐：對於未經准許砍伐之林木，由於誤認為可以砍伐而予以砍伐，
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者。
二、擅伐：明知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核准砍伐之林木，未經辦理申請或已申
請尚未經核准而予以砍伐，砍後堆置現場，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者。

第 4 條
林產物之伐採許可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國有林：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。
二、公有林：應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許可。
三、私有林：應經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許可。但保安林之伐採，應
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之查驗，包括左列各項：
一、林產物放行查驗。
二、林產物搬運查驗。
三、伐採跡地查驗。

第 6 條
林產物查驗之機關如左：
一、放行及伐採跡地之查驗，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。
二、林產物搬運之查驗，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，主管機關並得組查驗隊實
施流動查驗。

第 7 條
林產物之查驗印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鑄造，交由各查驗機關保管使
用。查驗印包括左列各種：
一、調查印：林產物伐採材積調查時，對於針葉樹、闊葉樹貴重木、擇伐
木或間 (疏) 伐木每木調查之用。
二、障礙木查印：調查障礙木、附帶用材或漏查木之用。
三、界木印：標示林產物伐採區域境界木之用。
四、放行印：放行木材查驗之用。
五、封查印：調查盜伐、擅伐或誤伐木材及其根株之用。
六、跡地檢查印：伐採作業完竣跡地查驗之用。

   第 二 章 伐採

第 8 條
公、私有林林產之採伐之伐採，應由採取人檢具左列文件，向該管主管機
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：
一、採運申請書。
二、伐採區域位置圖。
三、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四、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。
五、伐採跡地造林計畫。
未檢具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計畫書者，應敘明正當理由，必要時並
檢附有關證件。

第 9 條
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，應派員實地勘查左列事項，並作成勘查報告書
：
一、有無本法第十條各款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限制規定。
二、採運申請書所填列各事項與實地是否符合。
三、地況：地質基岩、土壤表土之深度、土質肥瘠及山向傾斜度。
四、林況：面積、樹種、林齡、平均樹高、胸高直徑及每公頃株數材積。
五、伐採跡地利用計畫可否實施。
六、可否准予伐採及其理由。

第 10 條
申請伐採公、私有林林產物區域鄰接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、國家公園或
風景特定區者，主管機關核准前應會同當地國有林、保安林、國家公園或
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及申請人複勘，於伐區周圍設置境界標識或界木並烙
印後，註明於伐採區域位置圖。

第 11 條
主管機關核發公、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時，應將許可證副本連同伐採
區域位置圖，分送當地林業管理經營機關、警察機關及鄉 (鎮) 公所，縣
(市) 政府並應按月填製私有林許可伐採統計表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2 條
採取人伐採公、私有林林產物時，不得有左列之行為：
一、破壞水土保持。
二、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。
三、毀損或移動伐採區內設置之境界木及其他標記。
四、伐採經政府規定或點記保留之竹木。
五、盜伐、擅伐或誤伐林產物。

第 13 條
公、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許可期間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輔導監督，採取人
不得拒絕。

第 14 條
公、私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於伐採作業前或作業中，如發現界木、天然林、
針葉林、擇伐林或貴重木之印跡滅失不明時，應隨時向原許可機關申請鑑
定，經查明確無違反法令或契約行為後准予補印。